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巡查？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0)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充足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和飲用水，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設施和茶水作出具體規定。然而，本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